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48,208,947股(含採電子方式出席10,422,7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438,171股之64.76%。
出席董事：余維斌董事長、陳灼卓董事、劉復漢董事、陳陽光董事、洪文明獨立董事、于卓民獨立董事、謝佩娟獨立董事7席董事出席。
列 席：林榆桑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

主席：董事長余維斌
記錄：林榆桑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叁、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五、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七、私募普通股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八、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張雅芸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271,586權，佔表決總權數89.7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487,652權)，反對權數：20,0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020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4,917,341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332,424權，佔表決總權數89.8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48,490權)，反對權數：20,2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232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4,856,291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333,540權，佔表決總權數89.8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49,606權)，反對權數：20,0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232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4,856,342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2,050,304權，佔表決總權數87.2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66,370權)，反對權數：1,302,2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2,291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4,856,352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

性，擬於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募資案之私募方式，其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之各項特定人中擇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10,000,000股以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1,500,886權，佔表決總權數86.0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16,952權)，反對權數：1,235,81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35,818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5,472,24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明會議進行之要旨及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民國113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在AI技術的強勁驅動下迎來新一波成長浪潮。AI不僅重塑高效能運算（HPC）、雲端伺服器與邊緣運算市場，更推動半導體技術快速演進，帶動記憶體、晶片設計、先進封裝與製程的需求攀升。企業競相提升運算能力，促使整體供應鏈加快技術創新與市場布局，進一步強化半導體產業的競爭格局。

民國113年亦為宜特成立30週年，這一年我們迎來重大突破，正式邁入「宜特2.0」時代。不僅持續深化AI、太空電子、先進製程、先進封裝、車用電子等領域，更從「解決客戶的痛點」進一步升級為「讓客戶更為輕鬆」，提供更快、更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我們秉持「產品研發最佳助攻員、品質把關最佳防守員」的核心價值，致力於優化公司治理、落實永續經營，並與全球電子產業夥伴攜手，共同迎接未來科技的挑戰與機遇。

在營運方面，民國113年，我們的服務規模持續擴展，員工人數突破1,200人，營收、淨利均創下歷史新高，展現穩健的成長動能。我們將持續精進技術能力，推出更多解決方案，透過「宜特2.0」戰略深化全球市場布局，確保長期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營業概況

民國113年，宜特展現強勁成長動能，全年合併營收達43.46億元新台幣，較去年同期成長14%，創下歷史新高；營業淨利為3.6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4.82億元，均創下歷史新高。每股稅後盈餘（EPS）達新台幣6.5元，刷新歷史次高紀錄。

這項成長動能主要來自AI、高速運算、先進製程、先進封裝、車用電子等領域需求的增長，並且宜特持續深化技術優勢，推動材料分析（MA）、故障分析（FA）、可靠度驗證（RA）、訊號測試等核心業務發展，擴大國際市場影響力。

民國113年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損益情形如下：

民國113年合併營收為4,345,526仟元，年增14.00%；

民國113年營業毛利為1,216,194仟元，年增19.49%；
民國113年營業淨利為369,014仟元，年增21.47%；
民國113年稅後淨利為468,421仟元，年增49.27%；以民國113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為6.50元，年增26.21%

宜特科技（3289）民國113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13年	民國112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4,345,526	3,811,719	14.00%
營業毛利	1,216,194	1,017,858	19.49%
營業淨利	369,014	303,797	21.47%
稅前淨利	523,182	347,415	50.59%
稅後純益(損)	468,421	313,814	49.27%
每股盈餘(元)	6.50	5.15	26.21%

營運發展與五大解決方案

「宜特2.0以五大解決方案引領產業創新，涵蓋「汽車電子驗證」、「太空環境測試」、「AI高速驗證與訊號模擬測試」、「先進製程與封裝」、「智慧即時全球可靠度驗證」，全面提升產品可靠度與市場競爭力。我們致力於協助車用電子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建構亞洲最完整的太空環境測試實驗室，優化AI高速訊號測試，布局先進製程與封裝解決方案，並將於民國114年推出智慧可靠度驗證中心，以創新技術驅動產業發展，助力客戶搶占市場先機。

1. 汽車電子驗證

全球車用半導體市場持續快速成長，預估至2027年市場規模將突破88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12%。為協助客戶加速車用電子產品上市，宜特除了成為AEC（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會員外，宜特集團更取得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提供涵蓋耐用性、可靠度等驗證服務，全面提升車用產品的安全與穩定性。

2. 太空環境測試

隨著亞洲國家（如台灣、新加坡、泰國、越南）積極投入低軌衛星發展，民國113年第四季，宜特建構了亞洲最完整的太空環境測試實驗室，提供從地面到太空的一站式測試解決方案，包括振動、衝擊、輻射、熱真空等測試項目，確保衛星與航天零組件在極端環境中具備高可靠度。

3. AI 高速驗證與訊號模擬測試

宜特專注於高頻訊號測試及模擬設計評估，民國113年第四季，推出AI高速訊號解決方案，提供前端設計模擬評估、電路板特性分析、「埠（Port）實體層（Physical Layer，簡稱PHY）」測試驗證與客製化治具設計等全方位解決方案，可協助AI領域，包括IC設計、AI伺服器、AI PC代工和品牌大廠快速應對這波挑戰，確保產品能夠順利通過市場的高速規格驗證。

4. 先進製程與封裝

宜特將著重在包括CPO（共封裝光學模組）、TGV（通孔玻璃基板）、TSV（矽穿孔技術）及2.5D/3D封裝等解決方案的開發上，確保高效能運算及光電產品的穩定性。

5. 智慧即時全球可靠度驗證

宜特將於2025年中推出智慧即時全球可靠度驗證中心，該中心整合軟硬體資源與模組化解決方案，提供智慧監控、即時反應與全球連線的測試服務，針

對不同產品的電壓與電流需求，靈活調整測試條件，以協助客戶快速應對市場變化，確保產品在全球市場的可靠性。

榮譽與獎項

民國113年，宜特於創新、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人才發展等領域獲得多項殊榮，彰顯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卓越表現。宜特董事長 余維斌榮獲安永企業家之「高端樞機企業家獎」；宜特也在台灣董事學會「中堅潛力獎」中獲得第二名，凸顯我們在企業競爭力方面的卓越表現。

此外，宜特更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與天下人才永續獎，展現我們對社會責任與人力資本的高度承諾。此外，宜特榮獲工作生活平衡獎，肯定我們在員工福祉方面的努力；並於同時，我們也榮獲最佳雇主品牌獎，展現我們在人才發展與雇主品牌建設上的持續精進。

這些榮譽彰顯了宜特科技對卓越營運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精進技術創新與公司治理，強化市場競爭力，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宜特秉持「環境永續（Environment）、社會共融（Social）與誠信治理（Governance）」的核心理念，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自民國112年（2023年）設立ESG指導委員會，將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至董事會層級，以強化治理效能。進一步於民國113年（2024年）推動ESG各分委會深化運作，確保永續發展戰略能夠有效落實，為企業與社會共創長遠價值。

宜特致力於落實誠信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透過建立合規文化與強化員工道德認知，確保企業營運穩健透明。同時，我們形塑低碳價值觀，遵循環保法規，致力於節能減碳，並透過供應鏈管理打造綠色價值鏈，以邁向淨零目標。

在人才發展方面，宜特持續建構多元友善職場，提升人才吸引與留任，強化員工培育發展，並提供兼顧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環境，以實現員工價值。此外，我們亦積極提高社會參與，透過擴大產學研合作、強化社區參與與公益活動，建立多元溝通管道，落實透明資訊揭露，以深化與利害關係人的連結。

我們期待，宜特將持續攜手各界夥伴，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共創共榮永續的未來。

未來展望

宜特科技走過30個年頭，邁入民國114年，面對全球產業變革與地緣政治帶來的貿易壁壘與市場動盪，我們選擇不再受限於傳統「Me Too」市場的紅海競爭，而是全面升級、脫胎換骨，正式邁向「宜特2.0」轉型升級。奠基於過去30年在故障分析（FA）、可靠度驗證（RA）、材料分析（MA）等領域的深厚實力，我們積極推動轉型，推出五大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包括汽車電子驗證、太空環境測試、AI高速驗證與訊號模擬測試、先進製程與封裝、智慧即時全球可靠度驗證，以高技術門檻擺脫價格競爭，挺進高毛利市場，開創嶄新局面。

展望未來，宜特科技將持續深化市場布局，強化全球競爭力，並與國際產業鏈夥伴緊密合作，提升技術差異化與市場影響力。我們堅持以創新為核心驅動力，透過技術升級、服務優化與全球拓展，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在瞬息萬變的科技產業中穩健前行，確保領先地位。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卓民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113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3/04/26	113/11/28	1.0	74,040,921
第二季	113/08/05	114/02/26	1.3	96,644,173
第三季	113/11/04	114/05/16	1.0	74,378,421
第四季	114/03/07	尚未決定	1.0	74,429,171
合計			4.3	319,492,686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2.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28,660,000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1,46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件五：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政策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之給付，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薪資報酬委員、經理人薪酬政策』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總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併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為董事酬勞分派案審議之參考，再依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相關法規遵循情形。本年度各董事自評得分率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皆良好，個別董事酬勞之分派擬以就任期間平均分配為原則。

2. 董事個別酬金內容、數額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漢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余維斌	0	0	0	0	1,091	1,091	42	42	1,133 0.24%	1,133 0.24%	19,607	19,607	0	0	0	0	0	0	20,740 4.31%	20,740 4.31%	無
董事	劉復漢	0	0	0	0	1,091	1,091	42	42	1,133 0.24%	1,133 0.24%	0	0	0	0	0	0	0	0	1,133 0.24%	1,133 0.24%	無
董事	慧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勁卓	0	0	0	0	1,091	1,091	42	42	1,133 0.24%	1,133 0.24%	1,478	1,478	76	76	0	0	0	0	2,687 0.56%	2,687 0.56%	無
董事	杜忠哲	0	0	0	0	1,091	1,091	42	42	1,133 0.24%	1,133 0.24%	0	0	0	0	0	0	0	0	1,133 0.24%	1,133 0.24%	無
董事	凱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陽光	0	0	0	0	1,091	1,091	42	42	1,133 0.24%	1,133 0.24%	0	0	0	0	0	0	0	0	1,133 0.24%	1,133 0.24%	無
董事	羅文豪	0	0	0	0	1,091	1,091	36	36	1,127 0.23%	1,127 0.23%	0	0	0	0	0	0	0	0	1,127 0.23%	1,127 0.23%	無
獨立董事	王志鴻	0	0	0	0	1,091	1,091	42	42	1,133 0.24%	1,133 0.24%	0	0	0	0	0	0	0	0	1,133 0.24%	1,133 0.24%	無
獨立董事	洪文明	0	0	0	0	1,091	1,091	42	42	1,133 0.24%	1,133 0.24%	0	0	0	0	0	0	0	0	1,133 0.24%	1,133 0.24%	無
獨立董事	樓永堅	0	0	0	0	1,091	1,091	42	42	1,133 0.24%	1,133 0.24%	0	0	0	0	0	0	0	0	1,133 0.24%	1,133 0.24%	無
獨立董事	于卓民	0	0	0	0	1,091	1,091	42	42	1,133 0.24%	1,133 0.24%	0	0	0	0	0	0	0	0	1,133 0.24%	1,133 0.24%	無
獨立董事	謝佩娟	0	0	0	0	546	546	18	18	564 0.12%	564 0.12%	0	0	0	0	0	0	0	0	564 0.12%	564 0.12%	無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辦法	新修訂辦法	差異說明
4.1 權責	4.1管理處：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負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1管理處：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負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5.7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5.7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單筆或一年內累計捐贈金額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7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時，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善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辦理之。	訂定「宜特科技慈善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以為本公司慈善捐贈之作業規範
5.8 利益迴避	5.8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5.8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5.10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5.10禁止洩露商業機密：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10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5.11 禁止內線交易	5.11禁止內線交易：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	5.11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條文	原辦法	新修訂辦法	差異說明
5.12 保密協定	5.12保密協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12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為指南」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5.13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5.13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13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5.14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5.14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5.14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u>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u> <u>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u> <u>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u> <u>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u> <u>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u> <u>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u> <u>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u>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5.15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5.15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	5.15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條文	原辦法	新修訂辦法	差異說明
	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並得視情況終止與其商業往來。		
5.16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原條文內容納入5.15條文中)	5.16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並得視情況終止與其商業往來。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攷範例進行修訂
5.17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5.17契約明訂誠信經營：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並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致力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如受有損害，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攷範例進行修訂
5.18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5.18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給予適當獎勵，公司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通報管道：專用信箱(ethics@istgroup.com)/專線電話(03-5799909#1995)，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負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18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給予適當獎勵，公司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通報管道：專用信箱(ethics@istgroup.com)/專線電話(03-5799909#1995)，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負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攷範例進行修訂

條文	原辦法	新修訂辦法	差異說明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負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20內部宣導	5.20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管理處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並可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獎懲及申訴則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執行。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20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管理處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並可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獎懲及申訴則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執行。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攷範例進行修訂
5.21施行	5.21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5.21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22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03月06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4年03月07日	5.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03月06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4年03月07日	增列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日期

附件七：私募普通股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業經113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上述私募案辦理期限將屆，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經本公司114年3月7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附件八：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4.10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4/04/14~114/05/05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普通股5,000,000股
預訂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59元~12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38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37,902,873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98.9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38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51%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附件九：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三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803,818千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針對本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售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售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113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113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1,391,099千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系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12,875千元及678,942千元，占資產總額均為9%，民國113及112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7,295千元及47,295千元，占綜合損益分別為8%及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不適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張 雅 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345,526千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針對本年度營收成長率超過集團營收成長率之特定客戶，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之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售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113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113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1,502,846千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系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35,046千元及711,812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9%，民國113及112年度對前款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3,200千元及40,181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5%及13%。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及解譯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張 雅 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9,824	8	\$ 520,94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579,669	8	\$ 862,476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375,839	18	1,380,403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	-	236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二九）	15,67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4,141	2	133,89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4,197	-	25,10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7,771	4	162,59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4,937	1	38,2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504	-	5,353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三及二九）	87,954	1	116,915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342,547	4	155,41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	-	3,719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十）	171,023	2	151,06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48,428</u>	<u>28</u>	<u>2,085,345</u>	<u>29</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19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1,719	1	54,02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44,667	1	94,944	1
1510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u>566,368</u>	<u>7</u>	<u>489,868</u>	<u>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769	-	27,6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31,715</u>	<u>29</u>	<u>2,109,878</u>	<u>29</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2,494	2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183,317	15	1,382,613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781,389	23	1,643,05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3,760,390	49	3,460,117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46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75,390	4	286,27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1,385	4	244,847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896	-	5,066	-	263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5,0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8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u>13,232</u>	<u>-</u>	<u>13,232</u>	<u>-</u>
1915	預付設備款	105,893	1	5,2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61,006</u>	<u>27</u>	<u>1,901,603</u>	<u>26</u>
1920	存出保證金	17,683	-	16,106	-		負債總計	<u>4,292,721</u>	<u>56</u>	<u>4,011,481</u>	<u>55</u>
1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29,394	1	-	-	3110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u>25,239</u>	<u>-</u>	<u>19,579</u>	<u>-</u>	3140	普通股股本	743,667	10	755,409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74,348</u>	<u>72</u>	<u>5,202,664</u>	<u>71</u>	3200	預收股本	2,721	-	1,577	-
						3200	資本公積	2,132,798	27	2,172,44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027	3	204,65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819	1	69,9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87	5	298,129	4
						3400	其他權益	(132,064)	(2)	(85,830)	(1)
						3500	庫藏股票	-	-	(139,797)	(2)
						3XXX	權益總計	<u>3,430,055</u>	<u>44</u>	<u>3,276,528</u>	<u>45</u>
IXXX	資 產 總 計	<u>\$7,722,776</u>	<u>100</u>	<u>\$7,288,009</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7,722,776</u>	<u>100</u>	<u>\$7,288,0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業主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9,526	12	\$ 928,238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719,669	9	\$ 961,126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854	-	5,96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	-	23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487,096	18	1,468,385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34,819	2	134,493	2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15,67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3,134	4	184,20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0,777	-	19,1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5,208	-	4,6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3	-	11,462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346,402	4	149,77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3,843	-	23,188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三二）	171,023	2	151,06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6	-	2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8,192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9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6,931	1	59,353	1
14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37,693	2	145,646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78,331	1	131,19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三）		12,048	-	15,0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61,690	8	574,526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39,416	32	2,617,266	3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55,513	31	2,350,680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769	-	27,69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1,844,290	23	1,718,942	2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2,494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736	-	4,9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39,196	9	833,83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2,065	3	258,39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4,110,377	51	3,820,524	50	263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5,000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4,002	4	306,669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2,005	-	2,005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842	-	10,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28,096	26	1,984,246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50	-	348	-	2XXX	負債總計	4,683,609	57	4,334,926	57
1915	預付設備款		113,781	2	5,67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920	存出保證金		27,124	-	24,444	-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667	9	755,409	10
1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29,394	-	-	-	3140	預收股本	2,721	-	1,5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239	-	19,579	-	3200	資本公積	2,132,798	26	2,172,448	2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三）		-	-	200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20,468	68	5,049,762	6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027	3	204,65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819	1	69,9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87	4	298,129	4
							3490	其他權益	(132,064)	(1)	(85,830)	(1)
							3500	庫藏股票	-	-	(139,797)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430,055	42	3,276,528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九）	46,220	1	55,574	-
							3XXX	權益總計	3,476,275	43	3,332,102	43
IXXX	資 產 總 計		\$8,159,884	100	\$7,667,028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8,159,884	100	\$7,667,028	100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803,818	100	\$ 3,424,332	100
56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2,636,191	69	2,273,466	66
5900	營業毛利	1,167,627	31	1,150,866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7,566	3	85,815	2
6200	管理費用	413,896	11	370,25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431	4	122,6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7)	-	2,5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1,706	18	581,257	17
6900	營業淨利	495,921	13	569,60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803	-	2,2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83,192	2	101,91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8,593	1	(75,00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54,081)	(1)	(54,354)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0,961)	(1)	(125,45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46	1	(150,652)	(5)
7900	稅前淨利	536,467	14	418,95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4,728	1	33,40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81,739	13	385,554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九）	\$ 5,415	-	(\$ 2,1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67,116)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15,057	1	4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十）	4,957	-	(3,8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687)	(1)	(5,5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0,052	12	\$ 380,039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6.50		\$ 5.15	
9810	稀 釋	\$ 6.44		\$ 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4,345,526	100	\$ 3,811,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3,129,332	72	2,793,861	73
5900	營業毛利	1,216,194	28	1,017,858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52,277	4	124,992	3
6200	管理費用	519,970	12	447,89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286	4	138,3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53)	-	2,8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7,180	20	714,061	19
6900	營業淨利	369,014	8	303,79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2,626	-	8,98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57,125	1	47,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123,557	3	9,00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59,830)	(1)	(59,2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0,690	1	36,9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168	4	43,618	1
7900	稅前淨利	523,182	12	347,41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4,761	1	33,60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68,421	11	313,81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 5,415	-	(\$ 2,1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67,116)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15,057	-	4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二）	4,957	-	(3,8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687)	(1)	(5,5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6,734	10	\$ 308,29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1,739	11	\$ 385,55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18)	-	(71,740)	(2)
8600		\$ 468,421	11	\$ 313,81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0,052	10	\$ 380,03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18)	-	(71,740)	(2)
8700		\$ 426,734	10	\$ 308,299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6.50		\$ 5.15	
9850	稀 釋	\$ 6.44		\$ 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6,467		\$ 418,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4,766		682,964	
A20200	攤銷費用	5,409		6,3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7)		2,5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2,283)		(6,103)	
A20900	財務成本	54,081		54,354	
A21200	利息收入	(3,803)		(2,2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47		7,7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961		125,45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9,18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4,411)		2,34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37)		(27)	
A299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5,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72		(150,9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6		(4,6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70)		(4,13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768		(4,61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5)		(290)	
A32125	合約負債	243		16,56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714		(79,3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51		4,6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446		41,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4,484		1,110,7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047)		(52,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94)		(88,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1,743		969,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4		6,4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83)		(99,26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95,68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651)		(644,5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77)		(3,463)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239)		(3,431)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625		4,3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19		1,4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03		2,251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		6,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132)		(729,2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3,170)		301,3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0		1,09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944)		(1,157,400)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743)		(59,26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76,915)		(224,3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017		42,31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39,797)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755)		(145,1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		(5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8,884		94,8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940		426,0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9,824		\$ 520,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3,182		\$ 347,4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8,006		769,919	
A20200	攤銷費用	8,125		9,8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53)		2,8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2,283)		(6,103)	
A20900	財務成本	59,830		59,295	
A21200	利息收入	(12,626)		(8,9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47		7,7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690)		(36,9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4,715)		(8,47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9,18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5,039)		3,21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37)		(27)	
A299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5,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109		5,65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79)		(167,9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5)		(1,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39		(10,1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5)		(3,367)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53		6,68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5)		(290)	
A32125	合約負債	326		16,66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438		(86,0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		4,0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048		37,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7,147		940,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734)		(65,103)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72)		(88,489)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8,641		786,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00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4		6,452	
B00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974)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192)		(659,140)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7,946		8,900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0)		(1,833)	
B038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1,008)		(6,444)	
B04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625		4,358	
B061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62		1,423	
B06500	收取之利息	12,626		8,982	
B075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		6,958	
B07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437)		(670,3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1,820)		317,1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2,566		1,19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0,086)		(1,184,3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7,310)		(67,08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76,915)		(224,3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017		42,31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39,7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九）	-		73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548)		(64,2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32		98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288		52,8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8,238		875,3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9,526		\$ 928,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十：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156,325
本期淨利	481,738,439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	5,415,499
減:庫藏股註銷	(80,069,1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708,480)
減:特別盈餘公積	(46,233,2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6,299,365
分配項目	
1.一一三年第一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1.0元)	74,040,921
2.一一三年第二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1.3元)	96,644,173
3.一一三年第三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1.0元)	74,378,421
4.一一三年第四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1.0元)	74,429,171
分配合計	319,492,6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806,679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修訂刪除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修訂刪除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50%以上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正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壹拾壹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壹拾壹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備查並依下列規定為之：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仟萬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5仟萬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述備查資料送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備查並依下列規定為之：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億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述備查資料送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備查並依下列規定為之：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仟萬元者，依該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仟萬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述備查資料送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2015年03月11日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2015年03月11日	增列修正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201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2021年04月29日董事會通過、2021年7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2022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202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201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2021年04月29日董事會通過、2021年7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2022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202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次修訂：2025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202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